

“明忠义”——王深泽及其家族

王深泽[明]，姚村镇西张村王氏十六世人。崇祯年间由贡生被荐为唐县教谕，能“廉以持己，严以教人”。崇祯十六年(1642)王深泽署理县里事务，正碰上李自成军攻打唐县，城陷被捉，他大骂闯军烧杀扰掠，被闯军三裂其尸。清王朝建立后，敕封他为“明忠义”。

他的后辈，西张村王氏十七世王振纲，字肃庭，崇祯六年(1633)闯军进攻林县时，组织乡勇进行抵抗，并联系山西督抚曹文诏、总兵左良玉乘夜大败闯军。进入清朝后，于顺治八年(1651)被授为县令。从此王振纲将家从西张移至县城。后被诰封正五品的“奉政大夫”。卸职后闭门教子。

王振纲子王鼐，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进士，官工部主事（正六品），后因河工事转任河北巨鹿县知县。任满后归家，与牛应徵、刘茗水等游悠林泉。

其二十世王传曾，任正七品的福建晋江县知县。

王家后人转政行医，号“天德堂”至今。